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宇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新興段 166-1 地號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建築物 A~E 棟應於整地平面配置圖標示，並請於相關平面、剖面圖標示 GL 及基礎底部高程。
2. 圖 4-9 地下室複壁之配置位置與地下室之關係，請再檢討；複壁剖面圖合理性，請檢討。
3. 有關基地北側及東南側地界處之構造係屬建築地下室外牆，還是整地擋土牆，請加強說明。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P.2-3~5 的地層(岩層)分層之認定與分層原則不合理應釐清修正。
2. 圖號 2-6 的地下水位與 P.4-1~2 表 4-1 資料不符，應釐清修正。
3. 第 2.2 節基地地質各地層之簡化參數與表 2-1 不一致，部分參數單位有誤。
4. N 值範圍很大應該是黏土內的岩塊有關，請以含水量與液限相對關係，比較準確判定軟硬。
5. 上層地盤土壤為粉土質黏土夾凝灰岩夾岩塊，平均 N 值取 6，但是無圍壓縮 2 個試體強度 3.2t/m²、10.9t/m²落差大，檢視鑽探指數試驗，上層黏土含水量接近液性限度，該 N 值影響擋土設施側向土壓力大小，請參酌。
6. 第 4-1 頁地下水位描述與表 4-1 觀測表有差異，請檢核。

四、土方開挖：斜坡降挖區域，擋土牆外側斜坡頂端請設置截水溝。

五、邊坡穩定分析：建議補充擋土措施之上邊坡穩定分析。

六、擋土設施：

1. 請補充開挖擋土支撐說明，以及開挖面穩定分析計算。(表 4.4 與附錄計算書不一致)
2. 基地內有高低差，第一層支撐為型鋼或 RC 支撐，請統一圖說內容。
3. 建議補充基地北側及東南側地界處之擋土構造之結構分析及設計資料。

七、監測系統：

1. P.7-1 表 7-1 水位觀測井 2 支，但各圖皆只標示 1 處，建議在基地西北側開挖範圍外側增加 1 處。

2. 請補充施工中監測管理值。
3. 水位觀測井及傾度管請標註孔隙。
4. TI 傾度盤用來觀測北側複壁擋土牆的傾斜量，簡報檔內容應作修正。
5. 有關施工中之監測系統規劃與附件五之規劃有差異，請檢核。
6. 建議監測系統配置圖中註明項目數量、觀測頻率、及管理值以利執行判釋。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 其它：

1. 建築師及計師會員證請更新。
2. 共構複壁或水保擋土牆請再行釐清確認。
3. 地下室共構複壁請標示覆土深度、透水性、不過版(過樑或其他工法)、共構複壁高度。
4. P4-10 賸餘土石方未計入鬆方比，應修正。
5. 請補充開挖期降水規劃。
6. 依規劃單位說明基地東側有另一執照，請補充說明兩案的開挖互制及開挖時間關係。
7. 基地聯外排水藉由 RCP 排入明溝，似為水利會主管之灌渠，請確認是否應取得排放同意。
8. 二、工程地質 P2-3，本基地可分為 8 個地層，3 個可能誤植 8 個，請檢視。
9. 四、整地計畫 P4-1，表 4-1，地下水觀測表為 103 年觀測，請再以最近觀測值核對。
10. 四、整地計畫 P4-7，文章說明塑性隆起、砂湧及上舉經評估安全係數皆符合規範要求，請詳列計算安全係數及規範要求值作比較。
11. 四、整地計畫 P4-9，本區觀測地下水位有紀錄-0.7m，而邊坡穩定分析採用-1~-2m，不夠保守。
12. 四、整地計畫 P4-10，表 4-5，水保挖填方項目請修正為建築挖填方。
13. 圖號 4-27 及 4-28 剖面圖，複壁及滯洪池臨地界線，施工開挖時如何確保不影響擾動鄰地，而且複壁施工回填後再作滯洪池，長條型滯洪池坐落在填方區，如何確保避免差異沉陷。
14. 滯洪池基礎地下水位下方並設置透水管，地下水透過基礎 PVC 管進入滯洪池，將佔據滯洪空間。
15. 本基地排水借道鄰地後排放，其最終排入何處？請增補環境水系圖說明。
16. 本基地借道鄰地排放，經過既有 RCP 涵管排入聯外溝溉渠，請查明涵管是否位在私有地，有被拆除之可能；另外溝溉渠道是否同意排入，同時查明是否越區排放，因為路面即設有排水溝。
17. 基地排水往東側(上游)，排放既有排水路是否合法？是否足夠承容請再說明。
18. 聯外排水溝是否逆坡情形？R3 排水出口集水井是否新設？
19. 西北側共構複壁配置請再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20. 附件五中之地下室開挖擋土措施及觀測系統配置平面圖及不對稱擋土支撐評估報告中的相關圖面皆過小不易判讀，建議適度處理，以利審閱。
21. 部分 GL 線重疊請釐清相關高程關係。
22. 複壁擋土牆高度及各進擋土牆間淨寬請標示。
23. 景觀涼亭請依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24. 縱向剖面圖(4-27)沉砂滯洪池設置是否逾地界請釐清
25. 加強查核表請使用 106 年新版並請逐項量化數據確實檢討及簽證。
26. 相關工程地質圖說（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例:區域地質圖為 1/25000）及建築設計圖說，仍請建築師暨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
27. 請檢附建照申請書影本(掛號條碼)、都審報告書平面配置圖圖說。
28. 複壁高度約近 9m，視覺壓迫性及合理性建請修正；另局部複壁寬度不足 60cm，請修正。
29. 共構複壁似脫離地下室外牆，設置合理性請再釐清；另上方亦有景觀、鋪面階梯、涼亭等其他構造物，有關複壁擋土牆之回填土上方設置，請依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10-2 處理原則辦理。
30. 本案開挖率面積檢討請釐清。
31. 車道寬度請於平面圖上標示，另無障礙機車道寬度至少 1.8m 請重新確認。
32. P.4-27~28 縱向剖面圖複壁規劃方式圖說繪製似為獨立擋土設施，請重新檢討修正。
33. 平面圖請完整清楚標示室內外高程、GL±0、擋土牆高度、GL 分界線、樓層分界線、剖面線位置等相關資料。
34.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檢討，GL 線請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以利判讀。
35. 免留設 1.5m 人行步道專章提審事項，請以獨立章節專章檢討仍請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
36.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37.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8.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